

食物環境衛生署

擬在葵涌火葬場附近設置未滿 24 周流產胎火化及相關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有關政府擬在葵涌火葬場附近的空置貯物室改建為未滿 24 周流產胎（“流產胎”）的火化及相關設施的初步構思。

背景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要求，會為已獲醫生簽發證明書的非活產嬰兒¹提供墳場、火葬場和骨灰龕位等服務。至於不能獲簽發非活產嬰兒證明書的流產胎，相關醫療機構須按照《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委聘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把醫療廢物送往持牌的處置設施（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根據現行的做法，流產胎曾經焚化處理。在現有的醫療機構當中，醫院管理局會在符合有關法例及公共衛生等條件的可行情況下，讓流產胎的父母按其意願領回流產胎作適當的處理。

處理流產胎的政策及措施

3.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充分明白流產胎的父母在安排妥善火葬或土葬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而產生憂慮和不安。就此，政府除實施多項行政措施以便利流產胎的處理外，亦積極研究如何整全地改善有關處理流產胎的安排，包括增建流產胎的安放及火化設施。

¹ 根據香港婦產科學院指引的定義，「非活產嬰兒」(still birth)指懷孕周數達 24 周或以上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如懷孕周數不詳，則定義為出生時體重逾 500 克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

4. 三個私營墳場（即歌連臣角天主教聖十字架墳場、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及道風山基督教墳場）已提供安放流產胎服務和另外兩個私營墳場（即哥連臣角香港佛教墳場及跑馬地回教墳場）提供安放流產胎服務的申請正在處理中。除此之外，食環署也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粉嶺和合石設置政府首個供安放流產胎的設施（提供共 300 個安放位置），名為「永愛園」，象徵永遠的關懷和愛護。

5. 另一方面，社會上也有不少意見認為未獲父母領回的流產胎不應以處理醫療廢物的方式處置，政府應設立專用的火化設施，妥善處置這些流產胎。大家理解在火化後，部分個案不會產生骨灰；惟假若個別個案產生骨灰，政府也應設置專用花園，以供該些骨灰可以體統的方式撒放。

擬設置流產胎火化及相關設施的初步構想

6. 為照顧流產胎父母的需要，食環署擬在葵涌火葬場附近的空置貯物室（位置圖載於**附件一**）設置流產胎火化及相關設施。經建築署的初步研究後，認為上述地點的空間足夠設置有關設施，就上述地點旁的現有斜坡，有關穩定性評估以確定現址的可行性將在本年年底左右完成。

7. 該火化設施由現有空置貯物室改建，改建後的面積約為 90 平方米，內有 2 個小型火化裝置，以及附屬設施如 1 個多用途活動室、接待處、貯物室、消防設備房等。其旁邊會設置 1 個供撒放流產胎骨灰的新花園，並將現有的 4 台電子悼念屏幕融入花園內以方便悼念亡者。火化設施的初步設計平面圖載於**附件二**。

8. 有關火化裝置的設計及安裝會由建築署負責，至於火化裝置將來的日常運作及維修保養工作則會分別由食環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雖然擬建流產胎火化設施並非須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申領指明工序牌照及按《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第 311A 章) 取得有關部門批准，但建築署會致力讓火化裝置在運作上顧及空氣質素等環保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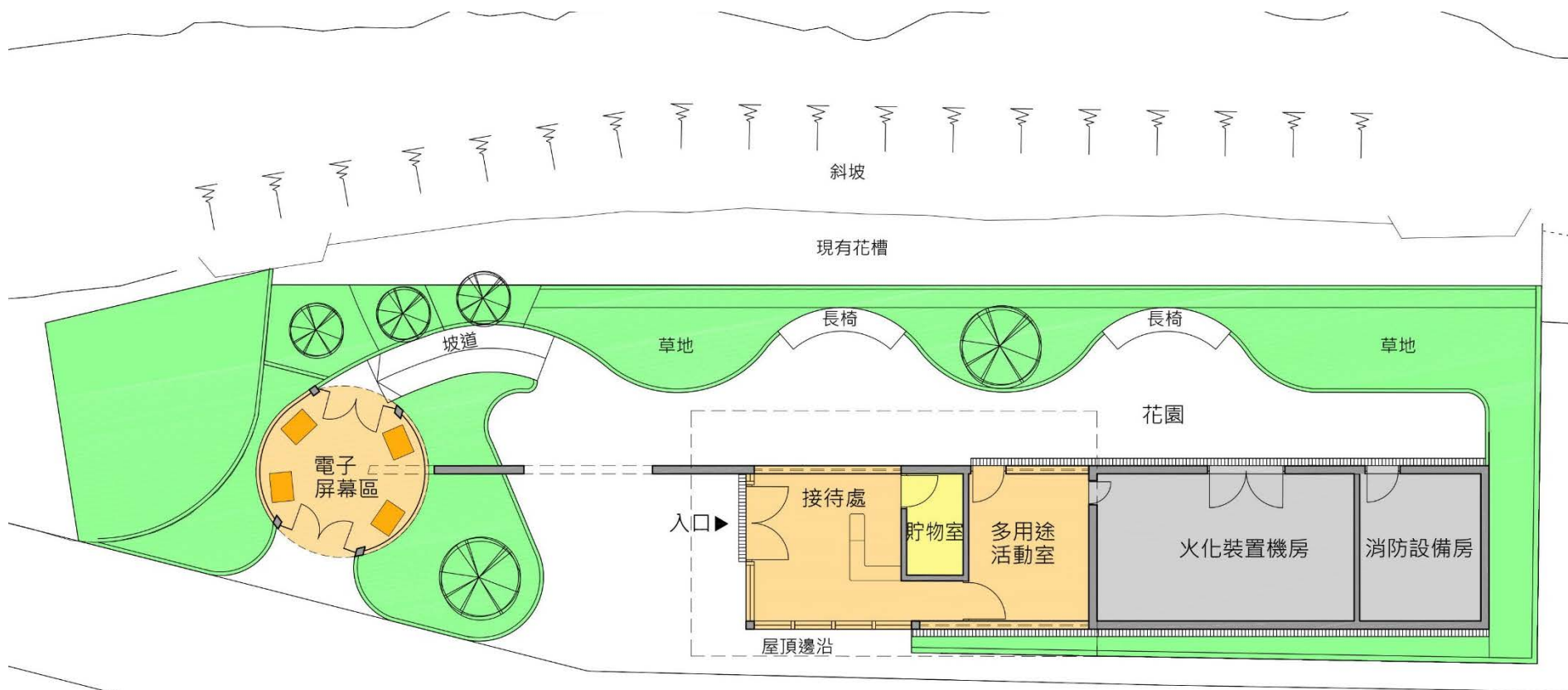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備悉政府上述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9 年 9 月 2 日





永孝街

初步設計平面圖

